

本溪市中学生

法制教育资料

本溪市司法局

本溪市教育委员会

审 定:武广慎 马成云

编委会成员:武广慎 马成云 田德英 辛 农 .

雷跃康 李志刚 张家坤 李慎言

赵晓秋 刘振江

撰 稿 人:刘振江 刘宝君 许海燕 白忠芳

崔廷义 赵宝臣 杨艳祥

统 稿:刘振江 张家坤

封面设计:张晓光

前 言

为了更好地帮助全市中学生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我们组织有关人员共同编写了这本《本溪市中学生法制教育资料》,供中学生学习使用。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师生批评和指正。

本溪市司法局

本溪市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制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	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与法制建设.....	4

第二章 根本法常识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6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
第三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	14
第四节	国旗法和国徽法	18

第三章 行政法律常识

第一节	义务教育法	22
第二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	25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	32
第四节	兵役法	36

第四章 民事法律常识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	42
第二节	民事权利	46
第三节	私有财产继承制度	56
第四节	婚姻家庭	60

第五章 刑事治安法律常识

第一节	刑法的本质和任务	66
第二节	刑法对犯罪的惩罚	69
第三节	社会治安的种类和运用	78
第四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83

第六章 诉讼法律常识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9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04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111

第七章 经济法律常识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16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118
第三节	税法	127
第四节	专利法	132

导 言

为了维护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无论在什么社会,都要有一定的权威性规则,即社会规范来调整社会关系。没有这种调整,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这种规范性的调整,是在人类社会生活实践中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从原始社会的社会风俗习惯调整,发展到阶级和国家出现后,为了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律调整。社会的发展促进了这种规则性调整的进步。也就是说,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才出现的。因此,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马克思主义法学观念依据法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把法划分为四种历史类型。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

那么,什么是法的概念呢?简单说,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行的规范的总和。不同的国家制度有不同的法,资产阶级国家的法代表着剥削阶级利益,是少数剥削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而颁布实施的,它确认、维护和发展了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它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统治的工具。实行阶级统治和专政是法的本质属性。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制

人们通常所讲的“法制”,主要是指有法律而又被严格遵守的。就是说,要严格守法,而严格守法又以法律的制定和法律制度的存在为前提。法制包括立法、执法和守法三方面含义,而且着重讲的是依法办事的制度。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

社会主义法制首先意味着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处理与公民及其社会团体的关系必须合乎社会主义法律、法令等法规；其次要求一切公民、社会团体、国家机关，都要严格遵守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法令等法规。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它包括立法、守法、执法等法制建设各方面工作的基本要求，因而是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深远指导意义。

第一，有法可依。是指根据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制定完备的法律，也就是立法。这里所说的“法律”，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制定的宪法和法律，也包括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法规、以及各种具有一般规范性的决议、决定和命令。全面地、完备地创造和制定社会主义法律，做到有法可依，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前提。

第二，有法必依。是指普遍守法、依法办事的原则。它是加强和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和中心环节，是对守法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两方面含义：一是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超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活动；二是全体公民都要严格守法，使自己的举止言行符合法律的规定，不违法。

第三，执法必严。是指执法机关和执行人员在实施法律过程中必须秉公办案，严肃执法，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处理案件，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执法必严是社会主义法制权威的体现，但绝不意味着适用法律一律从严、从重，而是要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该重罚的

重罚,该轻处的就轻处。

第四,违法必究。是对一切违法犯罪行为,都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予以制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凌驾于法律之上,享受法律规定以外的特权。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应被及时揭露,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对违法行为的有效追究,是前三个方针的必然引伸,是社会主义法制存在和巩固的一个必要条件。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民主”,就是指“人民的权力”、“人民的统治”。民主问题,首先是国家制度问题。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人民内部实行广泛的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有力的专政。建立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标和任务之一。保障人民民主,加强对敌专政,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主要作用。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是:民主促进法制建设,法制保障民主,二者是相辅相成的。

(一)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

首先,社会主义民主,即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是社会主义法制产生的前提。只有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才能事实上成为国家的主人,才能通过国家机关,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出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法令。

其次,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力量的源泉。只有健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使人民的意志和要求充分表达出来,选出真正代表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代表,才能制定出正确的、符合广大人民愿望的法律。人民才能拥护执行这些法律,社会主义法制的力量才能充分发挥出来。

再次,社会主义民主决定社会主义法制发展的方向。社会

主义法制是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而发展的,社会主义民主遭到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必然遭到践踏。社会主义法制的完备程度,是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相适应的,民主越发达,社会主义法制就越健全。

(二)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

首先,社会主义法制是对社会主义民主的确认,并以一定形式加以体现。社会主义民主成果须用法律的形式确认和固定下来,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没有社会主义的政权组织形式,社会主义国家真正民主的本质就无从保障,社会主义政权组织、国家制度必然要求有一定的法制表现。

其次,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保障。制定社会主义法律并严格依法办事,就是保证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按照人民的意志活动,按人民的意志行使职能,依靠法制运用国家权力,指导公民维护无产阶级和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对侵犯人民民主权利,破坏社会主义民主的行为予以制裁和惩处,从而使社会主义民主能够真正得到实现。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与法制建设

概括地说,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即人们对法律的看法及执法、守法的自觉程度。法律意识由法律知识、法制观念和法律观点组成的。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就是人们对社会主义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和心理的总和。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是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一)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起着重大作用。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将有力地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主要表现在:

1. 促进立法,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如果没有很强的法律意识,认识不到法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作用,就会满足现状,认为政府有了方针政策,按政策办事就行了,而忽视了立法。如果没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可能导致对客观情况变化认识不清,或置客观实际不顾,那就不可能制定出适合客观需要的法律来。

2. 促进执法,帮助人们正确适用社会主义法律。无论司法机关处理案件,还是国家机关管理各项事务,都要求执法人员具有职业责任感,在执法活动中正确适用法律。如果执法者不懂法或对法律作了歪曲的理解,那么就不能正确适用法律。只有具备了很强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人们才会正确地理解法律的含义,掌握现行法律知识,并根据具体情况正确地适用法律。

3. 促进守法,保证公民遵守和执行社会主义法律。公民的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必然会影 响公民对法的理解和执行。当公民掌握了法律知识时,不仅不违法犯法,还能运用法律保护自己,并积极维护法律。现实生活中,有些人与他人产生矛盾和纠纷,以及个人合法利益受到侵害后,往往不会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不知用法律手段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是以粗暴的方法去解决问题,结果自己犯了法。这些现象的产生,主要原因是人们的法律意识不强,不知法不懂法。由此可见,能否具有强烈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对每个公民来讲都是一个必须解决好的重要问题。

(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向前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我国公民法律意识的现状要求,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公民法律意识的培养。主要途径是:

1. 大力搞好法制宣传教育,努力使广大公民了解和掌握更多的法律法规知识。这是增强广大公民,特别是青少年法律意识的基本前提和保障。

2. 坚持把学法和用法有机地统一起来,结合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学用法律法规,在实践中逐步增强法律意识。

3. 严格贯彻执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十六字方针,努力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促进公民法律意识的增强。

4. 加强法学教育。一是要努力培养造就大批的法律专业人材;二是要抓好一般干部群众,尤其是青少年的法学基础理论教育。

思考题:

1.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是什么?
2. 如何树立和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第二章 根本法律常识

按照法律的地位、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法律可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本法,即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普通法,即除宪法外的其它法律。本章除重点讲述宪法基本知识外,还从保护国体和政体的实际需要出发,简要介绍国旗法、国徽法和集会游行示威法知识。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是国家法律之一。它既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

部分,也是法的一种表现形式。然而,宪法又和其他法律有着重要区别。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一切法律依据。

我国现行宪法是于1982年12月4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新时期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大法,是国家机关和公民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准则,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一、宪法的主要特性

宪法与其他普通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宪法又不同于普通法,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宪法在法律方面的特有属性,是它和其他普通法律的不同之处。这个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宪法的内容与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的最根本问题,如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等。这些内容都体现着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根本制度和方针、政策及原则。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则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的具体问题。如刑法只规定有关犯罪和刑罚方面的问题。

(二)宪法的效力与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是“母法”,在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普通法律属于“子法”,其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既不能与宪法的条文相抵触,也不能和宪法的原则相违背。否则,该普通法律及其条文就没有法律效力,必须修改或废除。

(三)宪法制定或修改的程序与普通法律不同

为了保持宪法的权威性和稳定性,大多数国家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规定了比一般法律更为严格的特定程序。有的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和通过,有的设立专门机构制定,有的由立法机关履行特定程序制定(如交付公民讨论),并对修改规定了特别程序。我国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修改时需经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由序言和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首都五部分内容,共4章138条构成的。宪法对我国带有根本性的一系列重大问题都作了明确规定。其基本内容如下(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原文):

(一)规定了我国的国家性质

国家性质,就是国家的阶级本质,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国体。宪法总纲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二)规定了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政权组织形式,是指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又称为政体。宪法规定,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就表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

(三)规定了我国的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

宪法规定,我国的国家机构由下列机关组成:

1. 国家权力机关。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包括民族自治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是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

2. 国家行政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务院，地方（包括民族自治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 国家审判机关。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如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等）；

4. 国家检察机关。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5. 国家军事机关，为中央军事委员会；

6. 国家元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的活动都必须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群众路线的原则等。

（四）规定了我国的经济制度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并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同时，规定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形成平等合作关系，实行各层次按劳分配的原则。

（五）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请见本章第二节）

（六）规定了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总方针

（七）规定了对外政策

（八）规定了国旗、国徽和首都

三、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任何一部宪法都有一个指导思想，这个指导思想决定宪法的性质。我国宪法总的指导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一)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总的指导思想

1. 四项基本原则明确写入了宪法。宪法序言从叙述历史入手,用雄辩的事实有力地证明了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人民的历史选择。同时,也明确地规定了四项基本原则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总的指导思想的地位。它告诉人们,四项基本原则所包含的内容不但是丰富的,也是具体、明确的。

2. 四项基本原则贯穿于整部宪法之中。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总的指导思想,除了在宪法的序言中作了明确的规定外,还在宪法的一些条文中具体作了规定。如宪法第一条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这表明我们要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再如宪法关于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关于国家机构及其组织与活动原则的规定等,都充分体现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

(二)四项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人民长期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是经过社会实践检验过的真理,是亿万人民群众的选择,也是党的主张。但他经过法定程序写入宪法后,则不再仅仅是一种理论,一种主张,而转变为国家意志,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而且是最高法律效力。我们的一切社会活动,都不能违背四项基本原则。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公民,是指具有一国的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公民的权利,是指国家通过法律所确定的公民实现某种行为的可能性。公民的义务,是指国家通过规定公民从事某种行为的必要性。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内容是相

当广泛的,存在于各项法律的规定之中。我国宪法第二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以国家制度为基础的。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与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规定都有着本质上的不同。具体讲,我国宪法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主要有四个特点:

(一)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作为一项宪法原则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基本原则,表明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赋予的权利,又平等地承担宪法所规定的义务;公民合法权益既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又平等地受法律约束;任何人触犯法律,都将受到法律的追究。

(二)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

我国公民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是非常广泛的。首先,体现在主体非常广泛,权利和自由为绝大多数人所享有。其次,权利和自由内容广泛,不仅涉及政治领域,还涉及到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

(三)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真实性

首先,我国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有物质保障。即有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作后盾。其次,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有法律保障。除宪法作出的明确规定外,在民法、刑法等其它法律、法规中都有具体明确的规定。这种真实性,还体现在我国宪法对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规定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的。

(四)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中,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任何公民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公民必须正确地行使权利,忠实地履行义务。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我国公民享有极其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归纳起来可分为以下七类:

(一)政治权利和自由

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公民依法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以及在政治上表达自己的见解和愿望的自由。具体包括三个方面: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宪法规定:“凡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政治自由。我国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3.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二)宗教信仰自由

宪法第 36 条规定:“我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每个公民都有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也不得歧视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但不允许任何人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三)人身自由

公民的人身自由,也称人身权利。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人格